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904號

原　　告　世高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文惠
被　　告　林登輝
　　黃月虹
　　劉美伶
　　劉一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契約之出資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劉一信就被告系爭房地之合夥契約法律關係有百分之三十出資額。參諸被告四人簽立合夥契約書第2條之約定，可知被告劉一信之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告林登輝之出資額為350萬元，被告黃月虹、劉美伶出資額合計350萬元，被告四人合夥契約出資總額合計為100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即依前揭合夥契約出資總額1000萬之30％出資額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筠婷